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岭) 应急罚 (2026) 3 号

被处罚人：邹辉寿 性别：男 年龄：50
身份证：45250 552 邮政编码：537000 联系电话：13 667
家庭住址：广西 玉林市玉州区茂林镇新寨村新寨117号
所在单位：无 职务：无
单位地址：无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10 月 1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村吉龙路 79 号旁荔枝林内 17 号铁皮棚的生产场所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场所负责人邹辉寿(身份证号码：4525 552)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1.塑胶漆(事主自报名)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2，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明具有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2.溶剂(事主自报名)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2，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明具有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1.调查询问笔录；2.现场照片；3.《现场检查记录》((东岭) 应急现记 (2025) 228 号)；4.《抽样取证凭证》((东岭) 应急抽 (2025) 5 号)；5.《检验鉴定报告》(委托编号：26202501576)、《检验鉴定报告》(委托编号：26202501577)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 80 裁量阶次 A 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停止危险化学品(塑胶漆(事主自报名)和溶剂(事主自报名))的生产行为并处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人民币 100000 元 (壹拾万元整) 罚款。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 账号 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东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 (单位)。